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i Lyu ec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s Co.,Ltd.

（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37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汇绿生态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股东大会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梁子湖区 EPC 项目	指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汇绿生态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及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400.00 万元（含 33,400.00 万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款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

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

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并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决议生效条件、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等。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5）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6）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 （7）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本次债券相关发行条款的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
- (8) 公司董事会、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4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梁子湖区 EPC 项目	20,038.88	20,000.00	汇绿园林
2	总部运营中心项目	5,197.36	4,200.00	汇绿生态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300.00	9,200.00	汇绿园林
合计		35,536.24	33,400.00	-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1,100.00 万元后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预案所引用的汇绿生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0808 号”、“众环审字（2022）0110625 号”、“众环审字（2023）01016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209,837.29	296,282,273.11	235,227,166.67	309,727,59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34,951.11	168,078,532.51	-	-
应收票据	5,237,120.00	-	2,378,881.96	-
应收账款	409,850,267.00	437,484,754.23	491,179,706.39	355,690,347.42
预付款项	1,555,674.57	2,023,942.10	2,136,594.62	2,639,422.73
其他应收款	12,223,995.73	16,379,686.72	21,866,087.59	15,948,642.68
存货	200,833,234.09	194,558,560.66	146,934,899.50	122,412,930.03
合同资产	1,119,802,108.11	1,167,901,608.84	1,065,146,401.08	962,432,112.92
其他流动资产	13,889,244.65	15,719,740.60	21,869,235.65	29,466,682.58
流动资产合计	2,161,836,432.55	2,298,429,098.77	1,986,738,973.46	1,798,317,729.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3,641,745.54	43,641,745.54	311,614,192.95	303,511,262.95
长期股权投资	14,270,788.76	14,555,564.8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741,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731,814.86	99,207,300.91	-	-
固定资产	34,785,426.82	35,846,833.46	38,674,248.80	44,436,073.82
使用权资产	24,426,642.23	25,079,946.11	20,919,256.22	-
无形资产	182,022.34	191,445.46	195,674.57	236,845.49
长期待摊费用	7,762,336.00	8,070,429.02	7,435,537.29	19,896,99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23,635.98	41,124,393.01	32,732,015.16	22,184,99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24,412.53	287,717,658.31	431,570,924.99	412,007,767.86
资产总计	2,450,860,845.08	2,586,146,757.08	2,418,309,898.45	2,210,325,497.73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68,662.50	409,314,297.21	453,050,505.15	383,482,178.19
应付票据	28,589,103.38	23,543,070.48	71,718,347.02	59,927,389.07
应付账款	419,979,420.90	562,910,529.28	570,399,337.83	575,301,616.00
合同负债	17,295,659.61	19,347,414.87	15,558,645.78	15,255,437.21
应付职工薪酬	6,875,824.89	7,159,476.73	11,461,471.58	11,826,255.88
应交税费	15,319,264.55	18,585,726.23	37,133,233.73	28,121,088.11
其他应付款	26,806,225.79	12,272,764.15	11,440,330.34	8,955,800.01
其中：应付股利	4,839,085.40	4,839,085.40	4,933,085.63	3,428,94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9,634.52	3,161,147.25	3,155,034.35	-
其他流动负债	14,494,755.58	15,203,132.40	16,870,138.19	16,459,732.52
流动负债合计	932,568,551.72	1,071,497,558.60	1,190,787,043.97	1,099,329,49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8,000,000.00	-
租赁负债	11,754,913.17	14,745,313.94	11,460,300.72	-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867.55	222,288.72	-	248,52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780.72	15,045,602.66	69,538,300.72	326,521.75

负债合计	944,878,332.44	1,086,543,161.26	1,260,325,344.69	1,099,656,018.74
股东权益：				
股本	277,497,822.00	273,272,822.00	197,826,394.00	197,826,394.00
资本公积	498,715,486.41	485,827,476.00	228,886,708.44	228,886,708.44
减：库存股	15,886,00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729,950.00
盈余公积	95,480,954.62	95,480,954.62	91,407,658.66	83,960,325.05
未分配利润	647,391,987.07	642,191,604.53	636,910,924.17	599,266,10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3,200,250.10	1,496,772,857.15	1,155,031,685.27	1,110,669,478.99
少数股东权益	2,782,262.54	2,830,738.67	2,952,868.49	-
股东权益合计	1,505,982,512.64	1,499,603,595.82	1,157,984,553.76	1,110,669,478.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50,860,845.08	2,586,146,757.08	2,418,309,898.45	2,210,325,497.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402,280.27	611,066,847.01	774,822,742.86	814,256,428.06
其中：营业收入	102,402,280.27	611,066,847.01	774,822,742.86	814,256,428.06
二、营业总成本	99,567,257.26	511,437,634.57	643,150,017.34	696,896,407.91
其中：营业成本	82,163,179.97	433,150,435.07	566,831,842.78	630,042,927.11
税金及附加	628,823.29	3,147,708.18	996,229.14	2,082,894.32
销售费用	38,679.95	2,867,122.15	1,371,592.95	2,266,009.30
管理费用	13,799,282.28	52,171,358.47	60,257,208.98	49,577,829.87
研发费用	680,769.76	2,897,494.45	2,483,014.47	2,977,095.57
财务费用	2,256,522.01	17,203,516.25	11,210,129.02	9,949,651.74
其中：利息费用	2,761,085.28	23,918,139.68	19,367,777.18	17,790,880.51
利息收入	606,285.61	7,225,215.86	8,890,799.41	8,429,104.13
加：其他收益	95,852.08	12,200,614.90	15,202,371.46	9,696,31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251.07	-2,155,965.20	59,500.00	36,45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776.04	-444,535.2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932.55	-1,376,360.5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007.91	-29,894,357.95	-36,807,194.14	-1,370,57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077.41	-3,680,372.85	-5,459,093.58	-2,966,12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7.18	7,388.90	1,025,310.2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5,996.39	74,730,159.66	105,693,619.53	122,756,095.80
加：营业外收入	157,115.60	636,931.15	1,279,005.59	177,733.55
减：营业外支出	129,219.34	1,178,661.46	348,704.47	2,395,394.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3,892.65	74,188,429.35	106,623,920.65	120,538,434.50
减：所得税费用	1,901,986.24	15,956,582.85	26,576,400.77	30,636,12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1,906.41	58,231,846.50	80,047,519.88	89,902,304.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1,906.41	58,231,846.50	80,047,519.88	89,902,304.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0,382.54	58,353,976.32	80,094,651.39	89,902,304.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6.13	-122,129.82	-47,131.5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646,8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1,906.41	58,231,846.50	80,047,519.88	90,549,104.9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0,382.54	58,353,976.32	80,094,651.39	90,549,104.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76.13	-122,129.82	-47,131.5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8	0.1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8	0.11	0.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22,212.03	856,965,451.45	545,729,673.06	687,562,52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1,597.30	104,141,142.59	63,956,774.46	41,585,7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03,809.33	961,106,594.04	609,686,447.52	729,148,26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93,649.20	555,798,804.83	594,173,638.22	550,511,12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4,898.65	50,110,664.96	48,437,429.85	43,537,42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1,449.14	56,449,240.56	34,705,708.99	53,216,20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8,640.28	123,672,669.87	79,277,130.74	29,517,0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58,637.27	786,031,380.22	756,593,907.80	676,781,8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4,827.94	175,075,213.82	-146,907,460.28	52,366,42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04,513.41	60,485,209.25	765,838.22	28,097,20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513.70	-	59,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7,850.00	3,266,500.00	6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82,727.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98,027.11	70,185,786.98	4,091,838.22	28,160,20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282.44	3,926,929.73	1,340,099.06	3,282,24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345,858,933.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6,282.44	349,785,862.98	1,340,099.06	3,282,24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1,744.67	-279,600,076.00	2,751,739.16	24,877,96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6,000.00	333,999,997.44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	-	3,000,000.00	-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030,900,000.00	692,506,284.35	74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86,000.00	1,364,899,997.44	845,506,284.35	74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00,000.00	1,134,506,284.35	563,000,000.00	69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186.53	72,241,512.59	52,374,266.81	44,650,53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836.29	4,283,603.70	151,272,380.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6,022.82	1,211,031,400.64	766,646,647.51	740,950,5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977.18	153,868,596.80	78,859,636.84	-650,53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9.24	-1,019.93	-4,041.99	1,05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29,293.15	49,342,714.69	-65,300,126.27	76,594,91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70,298.59	171,027,583.90	236,327,710.17	159,732,79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99,591.74	220,370,298.59	171,027,583.90	236,327,710.1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11,104.07	9,624,997.57	41,957,272.95	1,252,11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2,840.00	37,189,377.63	-	-
应收账款	54,000.00	301,000.00	-	-
预付款项	360,745.57	192,243.76	251,324.94	1,047,702.50
其他应收款	355,152,248.31	337,742,248.31	127,222,265.00	103,056,101.90
其中：应收股利	7,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53,621.74	1,716,396.08	1,398,631.67	1,101,122.82
流动资产合计	392,494,559.69	386,766,263.35	170,829,494.56	106,457,046.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16,019,699.17	1,506,716,864.80	1,460,661,300.00	1,460,66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741,600.00
固定资产	342,971.43	410,136.03	283,489.59	2,930,156.71
使用权资产	4,296,264.12	4,570,493.73	-	-
长期待摊费用	1,550,831.50	1,617,458.27	-	82,68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209,766.22	1,513,314,952.83	1,460,944,789.59	1,465,415,737.32
资产总计	1,914,704,325.91	1,900,081,216.18	1,631,774,284.15	1,571,872,783.36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	36,713.44
应付职工薪酬	1,077,912.57	1,196,544.58	1,652,705.83	1,617,168.65
应交税费	135,516.53	377,507.25	288,584.51	86,706.35
其他应付款	24,732,430.18	8,952,215.24	88,501,010.22	39,584,909.64
其中：应付股利	4,839,085.40	4,839,085.40	4,933,085.63	3,428,94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353.06	1,147,732.89	-	-
流动负债合计	26,760,212.34	11,673,999.96	90,442,300.56	41,325,498.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878,530.68	3,828,997.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43,31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8,530.68	3,828,997.21	-	243,316.67
负债合计	30,638,743.02	15,502,997.17	90,442,300.56	41,568,814.75
股东权益：				
股本	779,671,428.00	775,446,428.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1,557,105.95	998,669,095.54	741,728,327.98	741,728,327.98
减：库存股	15,886,00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729,950.00
盈余公积	53,535,445.71	53,535,445.71	47,549,541.72	42,873,495.71
未分配利润	55,187,603.23	56,927,249.76	52,054,113.89	44,972,194.92
股东权益合计	1,884,065,582.89	1,884,578,219.01	1,541,331,983.59	1,530,303,968.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4,704,325.91	1,900,081,216.18	1,631,774,284.15	1,571,872,783.3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228.77	562,104.43	-	-
减：营业成本	298,714.79	364,176.09	-	-
税金及附加	7,201.24	11,284.93	35,168.45	47,855.9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07,262.49	10,605,779.33	12,323,329.70	10,331,336.1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247.58	145,471.51	5,056.56	4,020.26
其中：利息费用	49,533.46	158,897.30	-	-
利息收入	4,938.05	21,186.91	5,659.44	3,334.43
加：其他收益	65,280.55	4,032,331.34	8,027,494.63	33,67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62.63	67,844,034.8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776.04	-444,535.2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462.37	-1,472,816.3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570.31	3,809.66	7,82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86,732.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717.04	59,850,512.65	46,654,482.06	39,658,282.67
加：营业外收入	-	9,741.12	105,978.03	6,674.00
减：营业外支出	6,929.49	1,213.91	-	23,57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9,646.53	59,859,039.86	46,760,460.09	39,641,383.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646.53	59,859,039.86	46,760,460.09	39,641,383.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646,8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9,646.53	59,859,039.86	46,760,460.09	40,288,183.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175.00	316,6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1,077.88	165,116,451.00	107,483,739.97	27,261,3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3,252.88	165,433,051.00	107,483,739.97	27,261,33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51.94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554.87	4,263,400.01	4,417,446.01	4,913,9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52	62,078.53	33,832.45	78,85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7,027.18	437,127,707.59	83,167,781.50	39,981,5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3,850.51	441,453,186.13	87,619,059.96	44,974,3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0,597.63	-276,020,135.13	19,864,680.01	-17,713,02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4,513.41	60,485,209.25	765,83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70,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4,513.41	110,485,209.25	54,336,338.22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29.46	1,906,239.48	-	40,98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47,358,933.25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429.46	149,265,172.73	-	5,040,9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83.95	-38,779,963.48	54,336,338.22	44,959,01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6,000.00	333,999,997.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6,000.00	333,999,997.4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739,778.21	33,495,864.10	26,845,27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79.82	2,792,39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79.82	51,532,174.21	33,495,864.10	26,845,27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620.18	282,467,823.23	-33,495,864.10	-26,845,275.39

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6,106.50	-32,332,275.38	40,705,154.13	400,71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4,997.57	41,957,272.95	1,252,118.82	851,39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1,104.07	9,624,997.57	41,957,272.95	1,252,118.82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的股权比例（截至2023-3-31）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2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3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4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5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6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7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8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9	成都蓝德凯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10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是	是	是	否
11	宁波汇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否	是	是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3年1-3月	宁波汇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公司，注销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新设
	宁波汇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新设
2020年度	-	-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0067	0.0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0026	0.0026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	0.07	0.07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10	0.10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12	0.12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3-31 /2023年1-3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2	2.15	1.67	1.64
速动比率（倍）	0.89	0.86	0.63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5%	42.01%	52.12%	49.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	0.82%	5.54%	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7	0.39	0.54	0.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2	2.54	4.21	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93	1.65	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3	-0.21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6	-0.09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0.04	5,835.40	8,009.47	8,990.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	4.10	6.51	7.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0.47%	0.32%	0.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合同资产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3-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20.98	13.88	29,628.23	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3.50	2.38	16,807.85	6.50
应收票据	523.71	0.21	-	-
应收账款	40,985.03	16.72	43,748.48	16.92
预付款项	155.57	0.06	202.39	0.08
其他应收款	1,222.40	0.50	1,637.97	0.63
存货	20,083.32	8.19	19,455.86	7.52

合同资产	111,980.21	45.69	116,790.16	45.16
其他流动资产	1,388.92	0.57	1,571.97	0.61
流动资产合计	216,183.64	88.21	229,842.91	88.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364.17	1.78	4,364.17	1.69
长期股权投资	1,427.08	0.58	1,455.56	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0.82	2,000.00	0.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73.18	4.19	9,920.73	3.84
固定资产	3,478.54	1.42	3,584.68	1.39
使用权资产	2,442.66	1.00	2,507.99	0.97
无形资产	18.20	0.01	19.1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76.23	0.32	807.0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2.36	1.68	4,112.44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2.44	11.79	28,771.77	11.13
资产总计	245,086.08	100.00	258,614.68	100.00

(续)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22.72	9.73	30,972.76	1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7.89	0.10	-	-
应收账款	49,117.97	20.31	35,569.03	16.09
预付款项	213.66	0.09	263.94	0.12
其他应收款	2,186.61	0.90	1,594.86	0.72
存货	14,693.49	6.08	12,241.29	5.54
合同资产	106,514.64	44.05	96,243.21	43.54
其他流动资产	2,186.92	0.90	2,946.67	1.33
流动资产合计	198,673.90	82.15	179,831.77	81.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161.42	12.89	30,351.13	13.7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0.83	2,174.16	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3,867.42	1.60	4,443.61	2.01
使用权资产	2,091.93	0.87	-	-
无形资产	19.57	0.01	23.6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43.55	0.31	1,989.70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20	1.35	2,218.50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57.09	17.85	41,200.78	18.64
资产总计	241,830.99	100.00	221,032.55	100.00

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系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无论在前期项目招投标阶段还是在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因此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备工程周转。另一方面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与业主结算、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相应增加了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使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79,831.77万元、198,673.90万元、229,842.91万元、216,183.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36%、82.15%、88.87%和88.2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1,200.78万元、43,157.09万元、28,771.77万元和28,902.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4%、17.85%、11.13%和11.7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23-3-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6.87	42.38	40,931.43	37.67

应付票据	2,858.91	3.03	2,354.31	2.17
应付账款	41,997.94	44.45	56,291.05	51.81
合同负债	1,729.57	1.83	1,934.74	1.78
应付职工薪酬	687.58	0.73	715.95	0.66
应交税费	1,531.93	1.62	1,858.57	1.71
其他应付款	2,680.62	2.84	1,227.28	1.13
其中：应付股利	483.91	0.51	483.91	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96	0.29	316.11	0.29
其他流动负债	1,449.48	1.53	1,520.31	1.40
流动负债合计	93,256.86	98.70	107,149.76	9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1,175.49	1.24	1,474.53	1.36
预计负债	7.80	0.01	7.8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9	0.05	22.23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8	1.30	1,504.56	1.38
负债合计	94,487.83	100.00	108,654.32	100.00

(续)

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05.05	35.95	38,348.22	34.87
应付票据	7,171.83	5.69	5,992.74	5.45
应付账款	57,039.93	45.26	57,530.16	52.32
合同负债	1,555.86	1.23	1,525.54	1.39
应付职工薪酬	1,146.15	0.91	1,182.63	1.08
应交税费	3,713.32	2.95	2,812.11	2.56
其他应付款	1,144.03	0.91	895.58	0.81
其中：应付股利	493.31	0.39	342.89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50	0.25	-	-
其他流动负债	1,687.01	1.34	1,645.97	1.50
流动负债合计	119,078.70	94.48	109,932.95	9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	4.60	-	-
租赁负债	1,146.03	0.91	-	-
预计负债	7.80	0.01	7.8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8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3.83	5.52	32.65	0.03
负债合计	126,032.53	100.00	109,965.60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932.95 万元、119,078.70 万元、107,149.76 万元、93,256.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4.48%、98.62% 和 98.7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构成。

3、偿债及运营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2.15	1.67	1.64
速动比率（倍）	0.89	0.86	0.63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5%	42.01%	52.12%	49.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	0.82%	5.54%	2.6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	4.10	6.51	7.7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67、2.15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3、0.86 和 0.89。速动比率偏小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较大，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合同资产金额偏大。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2 年到账，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5%、52.12%、42.01%和 38.55%，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降低，进一步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8 倍、6.51 倍、4.10 倍和 3.55 倍，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滑所致。

(2) 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7	0.39	0.54	0.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2	2.54	4.21	6.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合同资产平均净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园林工程施工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主要受经营区域市场环境、资金规模和大型项目收入确认期间不均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滑趋势。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业务已形成互补互益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苗木储备对公司一体化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存货主要系苗木等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苗圃基地，并随着苗木生长，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240.23	61,106.68	77,482.27	81,425.64
营业成本	8,216.32	43,315.04	56,683.18	63,004.29
营业利润	702.60	7,473.02	10,569.36	12,275.61
利润总额	705.39	7,418.84	10,662.39	12,053.84
净利润	515.19	5,823.18	8,004.75	8,99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4	5,835.40	8,009.47	8,990.23
-----------------	--------	----------	----------	----------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已 在园林绿化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拥有大中型项目运营能力和经验、一体化经营、 专业人才、跨区域经营、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等多项优势，随着国内经 济逐步复苏，公司业绩将逐步向好。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4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梁子湖区 EPC 项目	20,038.88	20,000.00	汇绿园林
2	总部运营中心项目	5,197.36	4,200.00	汇绿生态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300.00	9,200.00	汇绿园林
合计		35,536.24	33,400.00	-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实 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1,100.00 万元后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 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 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 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 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依法弥补了亏损、提取了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战略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依法弥补了亏损、提取了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订三年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2020 年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2021 年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446,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2022 年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4,225,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75,446,428 股增至 779,671,428 股。本次权益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9,671,428 股为基数，总计分配金额为 46,526,785.68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6748 元（含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